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7月26日第6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17日第10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運動教練之聘任、考核及相關工作，依據本中心運動教練聘任要點第二點設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。

第二條 教評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依據各培訓隊需求規劃聘任人員及人數。
- (二) 有關應聘人員書面資格審查事宜。
- (三) 有關應聘人員相關學科知能課程規劃。
- (四) 審核應聘人員甄試結果。
- (五) 有關聘任人員試用期考核、年度考核之評審事項。
- (六) 有關聘任人員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，及相關獎懲事宜等評審事項。
- (七) 有關人員聘任、審核結果等申訴事宜。
- (八) 其他有關聘任人員相關業務事務審查。

第三條 教評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由以下委員組成：

- (一) 主任委員：由本中心執行長兼任
- (二) 副主任委員：由本中心競技副執行長兼任
- (三) 當然委員：
 1. 由本中心競技運動處處長及運動科學處處長兼任。
 2. 其餘委員則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第四條 教評會委員依據年度任期為一年，得續聘連任，連任次數不限。

第五條 教評會召開會議時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得由副主任委員或主任委員另行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，對於評審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第六條 委員在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應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，主任委員依據第三點規定，另行聘任委員至任期屆滿止。

第七條 委員於審查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任委員請該委員迴避，再進行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